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1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关联关系	12
八、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五、关于对被收购公司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时代光影、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视佳、控股股东	指	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视佳	指	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常秀云
股份转让方	指	王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	指	常秀云通过受让王锦持有的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和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的股权，间接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92.73%的股权。
本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时代光影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常秀云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收购人常秀云女士和转让人王锦先生，收购方常秀云女士与股份转让方王锦先生系母子关系。王锦先生拟重新规划职业路径，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王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已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本次收购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视佳，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先生变更为其母亲常秀云女士。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常秀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4年4月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340321195404*****
住所（最新身份证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五路村王圩组***号
在公司的职务	历任职位：无 现任职位：无
学历	小学
是否拥有或正在办理外国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否
近五年本人工作经历	无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取得怀远县公安局常坟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怀（公）常字2023年134号），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股权转让方王锦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王锦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和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常秀云。本次收购完成后，常秀云成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常秀云并未直接受让时代光影公司股份，亦未直接参与时代光影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常秀云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时代光影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亦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时代光影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常秀云女士通过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受让王锦先生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间接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时代光影92.73%的股权，从而实现时代光影的收购。

关于0元转让的合理性，主要原因为收购人常秀云女士系股权转让方王锦先生的母亲。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父母，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本次交易转让方王锦应纳所得税额为0元，王锦将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资金。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将积极参加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等机构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水平。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

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股份赠与转让协议》、访谈收购人常秀云，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等特殊条款、收购人与被收购人未签署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补充性协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取得怀远县公安局常坟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怀（公）常字2023年134号），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2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收购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1	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王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2	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王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品设计。	
3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92.756 万人民币	王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个人经纪代理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关联关系

收购人常秀云女士系股权转让方王锦先生的母亲。本次收购前，王锦先生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秀云女士通过持有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间接收购时代光影92.73%的股权，成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时代光影、时代光影的现有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常秀云女士受让王锦先生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间接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时代光影92.73%的股权，从而实现对时代光影的收购。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与交易转让方王锦系母子关系，本次交易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金额为0元，未在交易价格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采取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避税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股转转让价款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常秀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王锦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等事宜，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经确认，王锦先生夫人王欣女士知悉并同意王锦先生将王锦先生持有的北京视佳 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 6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转让给常秀云女士。

（三）股东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由于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常秀云通过受让王锦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65%的股权，间接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时代光影92.73%的股权，从而实现时代光影的收购。

2023年6月28日，天津视佳召开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增加新股东常秀云；（2）同意原股东王锦退出股东会；（3）同意转让方王锦将其持有的天津视佳6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常秀云，其余三位股东邹大为、王梓、张铨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转让行为生效后，受让方常秀云持有天津视佳65%的股份；（4）同意由王梓担任天津视佳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5）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3年6月28日，北京视佳召开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原股东王锦退出股东会；（2）同意转让方王锦将其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常秀云，股东王艳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转让行为生效后，受让方常秀云持有北京视佳70%的股份；（3）同意由秦风华担任北京视佳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4）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3年6月28日，北京视佳股东秦风华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权声明》：

“1. 本人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 本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公司股权转让

的过程中不反悔。”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为王锦与常秀云签订关于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的《股份赠与转让协议》之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进行公告。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起至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期间。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常秀云承诺不会对时代光影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标的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

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公司或其子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公司	王锦	2021年7月15日，时代光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7月6日，时代光影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王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公司	王锦、天津视佳	2021年9月1日，时代光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两笔流动资金贷款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代光影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时代光影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时代光影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	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

		时代光影2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	王锦	2022年7月18日，时代光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公司	王锦	制片服务	交易100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时代光影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天津视佳为时代光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质押的250万股时代光影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8日解除质押登记。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和2022年11月1日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王锦先生对公司的担保责任随上述两笔借款主债权履行完毕而解除。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向时代光影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7月29日，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将1,01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转至该贷款账户，同时，时代光影承诺该款项仅用于支付上述借款及利息，在银行划转前不会挪作他用。因此，王锦先生不会实际承担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向王锦先生采购劳务300万元，接受王锦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等申请授信及融资时提供担保8,000万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2023年度与王锦先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与王锦先生承诺，公司与王锦先生之间2023年度不会发生任何交易，预计2023年之后也不会发生交易往来，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以及对收购人常秀云的访

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访谈时代光影原实际控制人王锦，查阅时代光影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获取了时代光影截至2023年4月末的科目余额表，以及时代光影截至2023年6月8日的征信报告，以及时代光影出具《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本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本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时代光影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关于对被收购公司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被收购公司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收购人常秀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昭凭
王昭凭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毛雨
毛雨

马君涛
马君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